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　朱昱恆

被　　告　陳柏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15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